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一直有《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但層壓式推銷於香港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究其因由主要是條例中的字眼，禁止叫人參加公司形式的計劃，所以香港的層壓式推銷商把下線打散成獨立分銷者，便可以利用此法律漏洞，免被起訴。現有條例已不合時宜，有關層壓式推銷的定義亦不夠全面，當局建議重新制定條例，加以打擊。本人歡迎堵塞漏洞，只嫌姍姍來遲。

按政府最新的建議，將會就「層壓式計劃」作出更清晰的定義，把層壓式計劃界定為新參與者必須向其他參與者或設立計劃的人支付款項或代價，而誘使他們支付這些款項或代價，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因為他們有權獲得利益；這些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會員加入；計劃有否涉及貨品或服務的行銷並不重要。本人相信條例修改至如此地步，上述的法律漏洞也不復存在。

草案又指明，為防止層壓式計劃擴大，任何人如明知加入層壓式計劃所得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其他新參與者加入，而又曾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與，一律應負起刑責。

除此之外，《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相較《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中罰款十萬及監禁三年明顯更具阻嚇力，

「層壓式計劃」並非正當經濟活動，更往往令參與者蒙受損失，

應設法杜絕。層壓式推銷所利用的，正是人類的貪念。然而很多參與者以為自己是在拋磚引玉，可惜的是，很多時是拋的是玉，懵然不知，還要利用自己的親情和友誼，累及親朋戚友同受損失。當局在修訂草案打擊層壓式推銷之餘，還應加強向工商業界及市民的宣傳教育，揭露層壓商的新手法，教導市民避免墮入「層壓式」陷阱。雖是老生常談，防微杜漸絕對必要。

現時香港有不少商戶採用直銷手法推廣業務，例如一些會所會員介紹新人入會後可獲得折扣優惠，市民未必清楚自己是否已經觸犯法例。當局有必須澄清「層壓式計劃」與「多層式傳銷推廣」的分別，避免正當傳銷活動被誤會是「層壓式」，因為兩者有類似之處，均設「上線」及「下線」的多層結構、會員介紹新會員會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報酬，容易令市民混淆。事實上，「多層式傳銷推廣」是真正銷售貨品或服務，會員報酬按貨物或服務的銷售額而定，而「層壓式計劃」主要或純粹是瓜分新會員的參加費而獲利。因此政府一方面要教育推廣，教導市民，另一方面給予傳銷業界清晰指引，以免誤墮法網。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7月9日